证券代码: 430325 证券简称: 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7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20B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线上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7月22日 以书面方式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刘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诗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冯儒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,仍继续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职 务,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 监事会现提名刘诗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(简历如下)。任期 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。

简历:刘诗敏,女,1994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6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,本科学历。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,任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;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,任登明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法务;2019年4月至今,任公司法务兼证券事务代表、总经办副主任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监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 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通知公告,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7月25日